**项目编号：SHCG2022-004**

**平利县全域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

**采购单位：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八月**

**特别提醒：**

**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以及开标时间，并依据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有不明之处在开标前及时询问，否则后果自负！**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投标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处理。**

**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五章 商务要求 3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利县全域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CG2022-004

项目名称：平利县全域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50000.00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平利县全域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发光标志、铭牌 | 全域旅游标识体系建设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550000.00 | 35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08-30 00:00:00 至 2022-10-20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自述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内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供应商须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内已缴存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2年08月04日至2022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 式：在线获取

售 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8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开标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7第五开标室**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其他事项：**（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2）网上投标成功后，投标供应商需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前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东路明江嘉园泰子府6栋2单元303室进行线下报名登记确认，否则无法完成后续流程；**（3）下载文件：投标供应商线下报名登记确认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或未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7）各投标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投标，进入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需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呈绿码），如行程码带“\*”号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阴性）方可进入会场，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因疫情防控政策时刻发生变化，来返安康，请拨打安康市疫情防控政策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915-3319794，提前掌握疫情防控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联系方式：136691532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东路明江嘉园泰子府6栋2单元303室

联系方式：0915-88801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话：1392286075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编号** | SHCG2022-004 |
| **2** | **项目名称** | 平利县全域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 |
| **3** | **资金来源** | 县发改局协调解决前期费用30万元和2022年全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325万。 |
| **4** | **项目概算** | 3550000.00元（叁佰伍拾伍万元整） |
| **5** | **招标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元整（¥3550000.00元）**；投标供应商报价大于等于最高限价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采购内容** | 平利县全域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过境高速公路旅游标识牌、入境旅游形象标识牌、通景公路沿线旅游交通牌、重点景区和游客聚集场所全域全景图；采购数量:1批；主要功能或目标:完善平利县全域旅游标识体系，提升平利县全域旅游质量和水平；需满足的要求:能够满足平利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要求，提升旅游文化品味，彰显地方特色，满足游客到平利旅游的标识导视需求。**（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7** |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供货安装****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供货安装期** | 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 |
| **10** | **质保期** | 1年 |
| **11**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的质量标准要求） |
| **12** | **现场踏勘** | 自行组织 |
| **1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SXSTF）1份，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项目中标后由中标投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用于备案。****注：投标供应商须确保电子响应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后才有效。**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6**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文件中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且无遗漏，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后才有效。**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6日14时00分前。****递交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 **1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26日14时00分。****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7第五开标室。** |
| **19** |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会议须携带的资料** | 各投标供应商参与开标的应携带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持上传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
| **20** | **评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1** | **评标委员会构成**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安财采管【2022】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递交保证金。 |
| **23**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标投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
| **25**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名词解释**

1. 采购人：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监督管理机构：平利县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1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供应商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自述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内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供应商须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内已缴存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红色印章的复印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依法追究该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信息的；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4）违反国家、陕西省和安康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5）违反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货物、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源代码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件，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2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投标供应商根据与投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投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2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72565405@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6.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或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6.4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偏离**

7.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7.2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3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8.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响应说明

四、技术响应偏差表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七、投标供应商概况

八、供应商投标方案

九、售后服务及承诺

十、招标文件确认书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9.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管理费以及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其他费、税费、突发事故保险费、服务期内服务合同与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部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

10.2 本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10.3 投标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投标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0.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0.6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高出所处行业市场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0.7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投标保证金：**按照安财采管【2022】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递交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SXSTF），并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后才有效。项目中标后，由中标投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14.2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4.3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电子采购文件下载

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注：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 下 载 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开启与解密

**15、投标文件递交**

**15.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2文件解密：**

(1)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6．投标截止日期**

16.1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19. 投标纪律要求**

19.1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供应商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7）拒绝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的；

（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9）投标供应商影响或干预、扰乱开标、评标活动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参与会议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委派代表参加，委派的代表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所有投标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20.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20.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如下：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 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 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0.5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20.6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0.7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1核对评审委员会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1.2宣布评标纪律；

21.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委员会应当回避的情形；

21.4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1.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1.6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7依法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委员会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1.8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1.9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委员会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3评审委员会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委员会；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5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6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7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如果有）；

22.9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3．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供应商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须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 4 | 证明材料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自述材料）；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内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内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7 | 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8 | 主体信用记录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备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相应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3.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下表要求对从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处； |
| **2**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
| **3** |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4**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5** | 交货安装期、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质量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响应不出现负偏离）。 |
| **8**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
| **备注：以上如有一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3.4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3.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6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6）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3.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5.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2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5.3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供应商实力”、“技术响应 ”、“售后服务及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具体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和分值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分值组成（满分100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30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2 | 商务响应 5分 | 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对付款、交货、安装、验收、售后服务及承诺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付款、交货、安装、验收、售后服务及承诺的响应程度计各1分。 |
| 3 | 供应商实力14分 | 同类业绩 | 8分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同类的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合同协议书为准。（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其中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项目概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
| 人员配备 | 3分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人员组织安排，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评审小组根据响应程度综合评审。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其中应包含焊工专业2人以上和电工专业1人以上）。每提供1人且证件齐全计1分，最高得3分。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附配备人员的上岗证和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
| 机械设备投入 | 3分 |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的，按其响应程度计1～3分。 |
| 4 | 技术响应45分 | 设计方案 | 9分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设计方案，评审小组根据响应程度综合评审：投标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采购人需求进行编制，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按其形象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是否突出当地文化元素，按其完善程度计1～4分。 |
| 产品规格及来源 | 14分 | 1.产品选型合理、规格描述详细，附有详细的产品技术资料，其响应技术规格和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质量证明书、产品技术说明书等，未提供不得分）；2.产品供货渠道正规（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产品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按其响应程度计1～6分。 |
| 加工工艺 | 7分 | 1.加工设备、制作水平，制作工艺流程，按其响应程度计1～4分。2.加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按其合理可行性计1～3分。 |
| 施工方案 | 15分 | 1）项目安装组织机构，按其响应程度计1～3分。2）安装施工方法及安全技术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1～3分。3）安装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1～3分。4）文明、环保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1～3分。5）施工安全应急预案，按其响应程度计1～3分。 |
|  | 售后服务及承诺 | 6分 | 1、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全面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计1～3分2、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包括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按其响应程度计1～3分。 |

**26.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6.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6.2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投标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供应商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扫描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②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3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投标供应商如若能达到采购人需求提供节能产品的，采购人可优先采购。

**26.4投标供应商优惠比例**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6.5.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及承诺优的。

**27.详细评审**

27.1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3项“评标原则和办法”。

27.3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提出中标候选人**

28.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8.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供货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

29.3采购人自行组织开标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

**30.评标终止**

3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评标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重新评审**

31.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保密**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禁止行为**

33.1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六、授予合同**

**34．中标通知书**

34.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中标服务费**

35.1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5.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35.3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

35.4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9.2条或第30.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7．其他**

37.1 拒绝商业贿赂

37.1.1投标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38、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38.1 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38.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供应商，只有在谈判投标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投标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以及谈判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谈判投标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售后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谈判投标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38.3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七、质疑与投诉**

**39、质疑及投诉**

**39.1 质疑**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投标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 址：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联系人：蔡工

联系方式：13669153208

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东路明江嘉园泰子府6栋2单元303室

联系人：朱工

联系方式：13922860752

邮 箱：772565405@QQ.com

**39.2 投诉**

（1）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平利县全域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

**2.项目预算：**3550000.00元

**3.项目概况：**平利县全域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是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考核检查的核心内容之一，也是提升全域旅游文化品位、彰显平利特色的重要载体，在引导游客交通自驾、参观游览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平利县全域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在安平、平镇过境高速公路上设置旅游标识牌2块，主要推介显示平利重点旅游景区；

2.在安平高速平利西、平利东出口各设置1块一级旅游标识牌（精神堡垒），共2块，主要用于展示平利旅游宣传语和人文内涵，是游客进入平利的第一视觉感受；

3.在重要交通道口设置旅游交通牌（F牌）20块，主要用于指示游客乘坐交通工具前往各重点景区；

4.在重要景区和游客聚集场所设置全域全景图23块，主要介绍平利全县总体旅游景点分布；

5.标识标牌外观形象须符合国家规定，并体现平利当地文化元素。

**二、全域旅游标识及新建旅游交通牌（F牌）一览表：**

（详见后附表1、附表2）

**附表1、 全域旅游标识标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建设地点 | 全域全景图 | 单位 |
| 1 | 天书峡 | 1 | 块 |
| 2 | 桃花溪 | 1 | 块 |
| 3 | 马盘山 | 1 | 块 |
| 4 | 勺药谷 | 1 | 块 |
| 5 | 龙头村 | 1 | 块 |
| 6 | 长安女娲茶镇 | 1 | 块 |
| 7 | 蒋家坪 | 1 | 块 |
| 8 | 正阳草原 | 1 | 块 |
| 9 | 西河民宿 | 1 | 块 |
| 10 | 旅游集散中心 | 4 | 块 |
| 11 | 高速出口 | 4 | 块 |
| 12 | 服务区 | 4 | 块 |
| 13 | 城区 | 2 | 块 |
| **14** | **合计** | **23** | **块** |

**附表2、 新建旅游交通牌（F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路段** |
| 1 | 高速出口 | 安平高速平利西出口 |
| 2 | 安平高速平利东出口 |
| 3 | 安平高速老县出口 |
| 4 | 安平高速广佛出口 |
| 5 | 省市县界 | 关垭古长城湖北至陕西入口 |
| 6 | 正阳草甸重庆至陕西入口 |
| 7 | 平旬路旬阳至平利入口 |
| 8 | 通景公路 | 白果社区西侧大桥 |
| 9 | 彩虹桥北侧旅游服务中心 |
| 10 | 彩虹桥南侧马盘居食府 |
| 11 | 猫儿沟桥北侧 |
| 12 | 猫儿沟桥南侧 |
| 13 | 南大桥旅游集散中心 |
| 14 | 长安镇双阳大桥 |
| 15 | 广佛镇高速引线大桥 |
| 16 | 大贵镇后湾村入口 |
| 17 | 洛河镇至八仙镇清水河桥 |
| 18 | 平旬路兴隆镇入口大桥 |
| 19 | G346芍药谷景区入口 |
| 20 | 平旬路段家河民宿入口 |

**三、全域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清单：**

|  |
| --- |
| **平利县全域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清单** |
| **编号** | **类别** | **标识名称** | **数量（块）** | **单位** | **项目特征** |
| 1 | 外部交通引导I标识 | 高速F杆标识 | 1 | mm |  1、标志牌长5000\*高3500\*厚3铝板；Ⅴ类反光膜；80铝槽； 2、立柱：Φ325\*厚12\*高8500；热镀锌；横臂:Φ165\*厚6\*高6000\*2根；横梁法兰：Φ400\*厚20；底法兰:长700\*宽900\*厚20; 3、预埋件12-M30\*1500 面板:长700\*宽900\*厚6 4、基础长1800\*宽1800\*深2200；C25砼； |
| 2 | 高速H杆标识 | 1 | mm |  1、标志牌长5000\*高3500\*厚3铝板；Ⅴ类反光膜；80铝槽 2、立柱：φ273\*厚10\*高7000\*2根热镀锌；底法兰:长600\*宽600\*厚20\*2块； 3、预埋件8-M30\*1500 面板：长600\*宽600\*厚6\*两套； 4、基础长1800\*宽1800\*深2200\*2个；C25砼； |
| 3 | 通景F杆 | 20 | mm |  1、标志牌长4500\*高2400\*厚3铝板（双面内容）；Ⅳ类反光膜，平板直接铆在框架两面； 2、立柱：长300\*宽300\*厚10\*高8000；杆体热镀锌后喷塑、顶部造型采用1.5厚镀锌板折弯焊接喷塑；横杆：长250\*宽150\*厚6\*高5000；框架：长80\*宽80\*厚3（长4500\*宽2400）横杆法兰：长600\*宽280\*厚20； 底法兰：长700\*宽700\*厚20 3、预埋件12-M30\*1500 面板:长700\*宽700\*厚6 4、基础长1800\*宽1800\*深2200；C25砼； |
| 4 | 全域旅游景点部分标识 | 精神堡垒（平利东） | 1 | mm |  1、长16800\*高7000\*宽1750； 2、长80\*宽80\*厚5镀锌龙骨焊接； 3、厚1.5镀锌板激光切割；折弯焊接；  4、三遍底漆、三遍原子灰找平、打磨平整光滑、面饰汽车氟碳漆三遍、渐变色采用汽车氟碳漆手绘。 5、反光膜； 6、不锈钢背发光LED立体字；假山造型暗藏防水LED灯条； 7、基础长17000\*宽2000\*深1500；16#圆钢50双向；C25砼；底座采用青石板装饰（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待定）；  |
| 精神堡垒（平利西） | 1 | mm |  1、长15000\*高7000\*宽1750； 2、长80\*宽80\*厚5镀锌龙骨焊接、长100\*宽50\*厚5铝型材； 3、厚1.5镀锌板激光切割；折弯焊接；  4、三遍底漆、三遍原子灰找平、打磨平整光滑、面饰汽车氟碳漆三遍、渐变色采用汽车氟碳漆手绘。 5、不锈钢背发光LED立体字； 6、基础长15400\*宽2000\*深1500；16#圆钢50双向；C25砼；底座采用青石板装饰（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待定）。  |
| 5 | 全域全景图标识 | 23 | mm |  1、长5000\*高3000\*厚250； 2、长80\*宽80\*厚5镀锌龙骨焊接； 3、厚1.5不锈钢板激光切割；折弯焊接；  4、三遍底漆、三遍原子灰找平、打磨平整光滑、面饰汽车氟碳漆三遍；  5、画面UV打印、不锈钢立体字； 6、基础长6400\*宽1000\*深1000；C25砼；底座采用清石板装饰（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待定）。 |
| 6 | 安装与运输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

二、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1年。

四、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的质量标准要求）。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投标供应商在5日内为采购人提供实施方案，双方确认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

六、包装和储运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材料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利润、全部风险费及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3）运输方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因运输产生的风险及质量问题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4）货物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投标供应商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安装。

七、安装和验收

（1）制作安装：制作、安装的工艺、材料及施工现场管理以投标文件为准。

（2）现场验收：安装使用后，采购人根据要求，在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现场验收。投标供应商提前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如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如发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应在3日内全部更换，承担更换费用，并按照更换货物货款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安装调试：采购人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投标供应商联系，双方同意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以免影响竣工日期。投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工期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负责所有成品工艺的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4）最终验收：安装运行后，由采购人签字确认签收单，作为验收合格依据。

（5）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售后服务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对于非人为原因引起的质量瑕疵或损坏，投标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货物材质、规格及其他等与采购人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供应商应进行修改或更换，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

九、验收标准：

成交的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平利县全域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 购 人： （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 （以下简称乙方）

日 期： 二〇二二年 月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址：

3、开工时间：

4、竣工时间：

5、项目总工期：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承包范围：本工程项目制作安装的具体品目名称、规格、材料要求、单价、数量等见合同附件及报价明细表。

3、设计方案：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的质量标准要求）。

**第四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总价款为￥(大写:) 。

2、本项目总承包价共分次支付：

（1）合同签订后，投标供应商在5日内为采购人提供实施方案，双方确认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

（3）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

3、本项目施工中由于方案变更出现的报价明细以外的工程量，引起工程量项目和数量的增减，经双方现场签证后列入决算。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所有方案及内容须经甲方签字后方可制作，导视进场后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

2、甲方于年月日前，将工程所需安装的数量、尺寸、工艺、文字信息内容等制作需要确认的事项向乙方提供确认文件。

3、甲方需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本工程款项。

5、甲方指派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沟通，甲方代表可全权代表甲方处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问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

2、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材料及工艺进行制作安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材料及工艺。

3、乙方应对工程质量负责，在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主体问题免费维修。

4、乙方在安装时，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及环境保护规定。安装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承当因施工管理不当造成对施工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含文化保护建筑）损坏而发生的费用。

6、乙方应遵守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文明施工。交工前清理完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其他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

7、乙方指派作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沟通，乙方代表可全权代表乙方处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问题。

**第七条 安装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竣工时间组织各项工作。

2、双方约定，乙方将制作完成的导视运抵施工现场后，甲方代表应负责及时验收，及时填写验收单，并确保乙方顺利进场安装。

3、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标识的制作、安装等全部工作，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于收到相关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按设计方案及有关标准、规范对工程进行验收，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工程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修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资料后，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期限。如甲方既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亦未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则自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质保期**

1.本项目质保期为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72小时内派人免费上门维修，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期满后，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质量及其他问题的情况下，由甲方一次性将剩余质保金返还给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照本项目工程承包款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须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竣工交付（除甲方责任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延迟完工，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工程承包款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3、因甲方不能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文字内容、设计方案、材料、工艺等确认文件而导致乙方制作上的困难和制作周期的延长，乙方可根据甲方提供的确认文件的时间将工期向后相应顺延。

4、因乙方完成的导视牌在规格、材质、质量等方面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工期予顺延，逾期整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因导视牌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下（如战争、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有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者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或者解除本合同，否则对方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2、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单、确认函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

**注：本合同具体内容仅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为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HCG2022-004**

**平利县全域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响应说明**

**四、技术响应偏差表**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七、投标供应商概况**

**八、供应商投标方案**

**九、售后服务及承诺**

**十、招标文件确认书**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投标函**

**致：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SXSTF） 壹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SHCG2022-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交货安装期（日历天） | 质保期（年） | 质量要求 | 备注 |
| 平利县全域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备注：1、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2、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1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 大写：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分项报价明细表。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一致。

3.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说明**

**投标供应商依据各自的格式自行编写响应说明，但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供应商须对付款、交货、安装、验收、售后服务及承诺等方面进行逐项详细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说明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表格内填写不完的可在表后添加附件。**

**2.技术参数响应偏离情况是投标供应商拟投货物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比对响应说明填写：正偏、负偏、相同。**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自述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内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供应商须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内已缴存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红色印章的复印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  |
| 企业信息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信用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正、反面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公章）年 月 日  |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3）、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

我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或其它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致：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承诺单位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致：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承诺单位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致：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承诺单位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七、投标供应商概况**

1. **.投标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2）.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投标供应商全称 |  |
| 注册地址 |  |
| 登记证号 |  | 成立时间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称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固定资产 | 原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上年度） |  万元 | 净值 |  万元 |
| 开户银行 |  | 职工人数 | 技术人员 |  人 |
| 基本银行账户 |  | 其他人员 |  人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标供应商性质**

**特别提醒：投标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供应商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如实提供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供应商投标方案**

投标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三章《投标须知》第25.3项评标原则和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 1、同类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同类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合同协议书以签订日期为准，其中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项目概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配备人员的上岗证以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评审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售后服务及承诺**

**（格式自拟）**

**十、招标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平利县全域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